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安崖沟大河塔镇瓦窑沟村至入河口段

护岸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编制单位（乙方）：陕西景然硕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1条 项目名称及地理位置

1.1 项目名称：榆阳区安崖沟大河塔镇瓦窑沟村至入河口段护岸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

1.2 测区地点：榆阳区

第2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2.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TD/T79298-1995；

2.3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93；

2.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和《全国土地分类》（试行）。

第3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974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成果，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审核通过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第4条 应交付的成果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第5条 项目完成工期

5.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时间视为勘测定界前期工作开始日期。



5.2 乙方应于甲方确认土地定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第 6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6.2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3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勘测定界项目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结清全部款项。

6.4 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

6.5 甲方向乙方进行一次指界,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界提交勘测定界成果。

第 7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7.2 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勘测定界项目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勘测定界成果。

7.5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勘测定界成果。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勘测定界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



或更正，但重测或更正二次仍未达到合同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合同总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8.4 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逾期按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10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通过验收，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2号

电话: 0912-3257900

开户行: 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发
区支行

账号: 2710014101201000035183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名称: 陕西景然硕测绘设计有限
公司

税号: 91610802MA70DPT70A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
路榆溪圣境2号公寓楼437室

电话: 17719658889

开户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账号: 271001310120100002279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询价通知书

在公平、公正原则的指导下，经过合法的评标程序确定的中标单位，接此函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完成本项目。

公司名称	陕西景然硕测绘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榆阳区安崖沟大河塔镇瓦窑沟村至入河口段护岸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
成交价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297400.00 元
采购单位意见	同意 设计 (印章) 2025年 7 月 18 日
代理机构意见	(印章) 2025年 7 月 18 日

